

附件1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财政改革业务费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	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809.8		639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809.8		639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: 1. 服务财政厅改革需要, 为改革提供基础支撑; 2. 保障财政工作的顺利进行, 主动强化财政工作; 3. 强化财政制度普及宣传工作, 为全区财政制度的顺利有效实行提供基础。 4. 发挥统筹协调作用, 切实保障机构顺畅运行。	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: 1. 服务财政厅改革需要, 为改革提供了基础支撑; 2. 有力保障了财政工作的顺利进行, 强化财政工作; 3. 有效强化了财政制度普及宣传工作, 为全区财政制度的顺利有效实行提供了坚实基础。 4. 发挥了统筹协调作用, 保障机构的顺畅运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项目数量	8	8	8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8		
			宣传次数	8	≥10	17		8		
		质量指标	财政政策宣传效果	5	好	好		5		
		时效指标	及时宣传财政改革政策	6	≥98%	100%		6		
		成本指标	支出完成率	5	100%	79%		4	支出进度受疫情影响较大	
	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		8	100%	100%	8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扩大财政政策知晓度	20	提高	提高	20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法治财政水平	20	提高	提高	20		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提高	20	提高	提高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	
总分				100	总分				99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